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 進行的周年檢討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

#### 目的

當局已完成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當局的檢討結果。

#### 背景

2. 目前，財務資源<sup>1</sup>不超過 165,700 元的人士，在經濟上符合資格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該計劃涵蓋在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上述資格限額亦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所載的刑事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 460,300 元，這是一個財政自給自足的計劃，為任何財務資源在 165,7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460,300 元的人士而設。輔助計劃涵蓋涉及人身傷亡、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而索償額可能超過 60,000 元的案件。這項計劃亦涵蓋僱員補償申索個案，其索償額則沒有限制。

---

<sup>1</sup> 財務資源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3. 當局就有關限額進行周年檢討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前者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後者則考慮訟費的變動。限額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上調了 2.1%，反映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周年檢討

4.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間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6.1%，按此，普通計劃和刑事法律援助的限額將會上調 6.1%，即由 165,700 元增至 175,800 元；而輔助計劃的有關限額則會相應由 460,300 元調整至 488,400 元。換言之，財務資源在 175,800 元以上但不超逾 488,400 元的人士，將會在經濟上符合資格根據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

#### 每兩年一次的檢討

5. 每兩年檢討限額時會考慮計及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我們已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資料。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未能提供有關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資料。司法機構提供經主理訟費評定事務的聆案官所評定案件的訟費中位數<sup>2</sup>，有關資料並不代表律師私人接辦案件訟費的整體情況。至於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詳細資料載於附件），只佔民事案件總宗數約 34%，有關資料並不代表律師私人接辦案件訟費的整體情況。綜合上述因素，無須調整財務資格限額。

---

<sup>2</sup>司法機構沒有與訟雙方議定訟費的案件的有關資料。就法律援助涵蓋的婚姻訴訟、僱員補償及人身傷亡三大類民事案件而言，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七月期間，經評定訟費的非法律援助案件只有 21 宗，約佔同期審理的相關案件不足 1%。

## 未來路向

6. 法律援助服務局已備悉檢討結果。為反映檢討結果，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的立法會會議提出決議案，把《法律援助條例》第5及5A條訂明的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調高6.1%。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九年三月

##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下表列出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已完成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中位數。整體而言，下跌了5.7%。

案件類別	中位數(元) (案件宗數)		變動(元) (%)
	二零零六年 一月至七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七月	
婚姻訴訟	14,540 (2 438)	14,758 (2 627)	(1.5%)
僱員補償	79,205 (362)	80,000 (492)	(1.0%)
雜項人身傷亡	185,136 (353)	167,675 (472)	(-9.4%)
清盤破產案中的 工資申索	40,000 (135)	39,059 (499)	(-2.4%)
其他	150,000 (291)	130,000 (324)	(-13.3%)
訟費中位數的加權 平均變動	- (3 579)	- (4 414)	(-5.7%)